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嘉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4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嘉倫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0商品名稱欄所載「咖啡豆」更正為「貝納頌濾用咖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巫嘉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更正後附表所示之物，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因屬食品或日常用品，行為迄今已2月有餘，依情應已食用或使用，無法原物沒收，則被告獲有相當於售價共計新臺幣3197元之利益，仍得視為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

01 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
02 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
03 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
04 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
05 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
06 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
07 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
08 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
09 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
10 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11 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4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黃書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一、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柒元。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2545號

08 被 告 巫嘉倫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
10 00 號4樓
11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12 號 （送達地址）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巫嘉倫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5時48分許至同日16時6分許，
18 在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康公司）所營家樂福
19 超市忠孝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
20 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接續
21 竊得店內貨架上陳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嗣店長李昶漢察覺
22 商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後，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統康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一）被告巫嘉倫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代理人李
26 昶漢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擷圖在卷
27 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9 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1	購物收納袋	2個	178元
2	家樂福蜜汁厚燒條子肉乾	3個	375元
3	嫩薑	1盒	49元
4	臺灣高麗菜	1個	79元
5	南瓜(剖半)	1個	55元

(續上頁)

01

6	譽方媽媽埔里高山香菇	2包	558元
7	蘇打餅	1包	129元
8	加鈣營養餅乾	2包	120元
9	清潔劑	2個	498元
10	咖啡豆	2包	530元
11	自動鉛筆	1包	29元
12	蘭諾衣物芳香豆	3個	597元